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賢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綺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2萬5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4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3萬2941元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何淑鈴